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428-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黄骅市宏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MA0G23L63Y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SHT0015377	标配底支架总成 (喷涂)	件	22	12	264	34.32	298.32	ZY2207
合计				22		264	34.32	298.32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98.32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乙方: 黄骅市宏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4年 5月15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5150006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5/13 16:29:20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合同章申请: 样件采购合同-ZY2207-黄骅宏宸		
编码:	GZLXH-20240515-054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黄骅市宏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。合同总金额: 298.32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5/15 12:04:10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5/15 15:10:07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5/15 18:34:36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5/16 10:04:57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5/16 10:18:15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4270004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吴英各	岗位:	
日期:	2024/04/27 17:55:17	申请人部门:	项目管理科
邮箱:	wuyingge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关于G3底支架喷涂定点定价		
编码:	GZLXH-20240511-035	申请人:	吴英各
组织架构:	金属件事业部	部门:	项目管理科
职位:	采购工程师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2024年3月26日,接到项目部通知,G3底支架喷涂由河北工厂自行定价,另了解前期样品由黄骅宏辰制作,已通过验证,含税价为15.3元,本次转入量产,经过与之协商核定,价格定为含税14.5元,请各位领导审批		审批人: 向利新,孙沛霖,王磊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吴英各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4/27 18:03:04
2	向利新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4/28 11:24:25
3	孙沛霖	审批二	产品喷涂面积详见附件8,根据意向价及喷涂面积计算,22.274元/平米(不含税)	同意	2024/04/28 13:44:11
4	王磊	审批三	面积多大 目标价是多少	退回	2024/04/29 14:58:09
5	吴英各	发起	厂家报价打沙未税10元/m ² ,喷涂未税18元/m ² ,谈完之后产品总价含税14.5元,相当于打沙未税7元/m ² ,喷涂未税13元/m ² ,包装1.5元/件,运费1元/件。附件是厂家报价	同意	2024/05/05 15:33:36
6	向利新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5/06 14:26:37
7	向利新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5/06 14:26:45
8	孙沛霖	审批二	运费:330元/350件=0.94元;包装费:500mm*700mm气泡袋采购价格0.60元,合计:1.54元(不含税);目标价为0.5761*18元/平米+1.54元=12元(不含税);意向价为12.83元,高出6.5%,在10%范围内。	同意	2024/05/06 16:01:49
9	王磊	审批三	按照意向价再谈一次	退回	2024/05/08 15:24:57
10	吴英各	发起	第三次沟通,最终厂家同意按照目标价未税12元/件做	同意	2024/05/11 10:16:39
11	向利新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5/13 09:59:09
12	孙沛霖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5/13 10:19:54
13	王磊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5/13 17:55:24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428-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黄骅市宏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MA0G23L63Y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SHT0015377	标配底支架总成 (喷涂)	件	22	12	264	34.32	298.32	ZY2207
合计				22		264	34.32	298.32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98.32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428-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黄骅市宏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MA0G23L63Y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SHT0015377	标配底支架总成 (喷涂)	件	22	12	264	34.32	298.32	ZY2207
合计				22		264	34.32	298.32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98.32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